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供水厂改造工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供水厂改造工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就拟实施的供水厂改造工程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详细说明，由于公司所处地区发展建设速度较快，预计未来供水业务的需求将会增长，为保证客户对水质和水量的要求，对供水厂改造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供水业务的发展。

2、对该项目可预见的市场等风险，公司做好了相应的预案，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筹措计划，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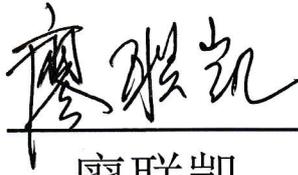
4、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实施的供水厂改造工程。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名:



徐贤浩



廖联凯



严本道

2016年4月27日